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團體符合學生媒體標準審議委員會 設置要點

109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308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學生團體進入校務會議採訪需求，本校成立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團體符合學生媒體標準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成員七名，由本校主任秘書、新聞研究所教師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三名(由學生會、研究生協會、學生代表大會各推派一名)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代表一名、媒體公關中心代表一名組成。

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本校新聞研究所教師代表擔任。
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依 109 年 10 月 19 日「學生媒體議題專家座談會議」所定「學生媒體定義」原則，審議本校學生團體是否符合學生媒體標準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審議作業，由本校秘書室於每學年開始時公告申請時間、所需申請表格及資料。

本校學生團體欲以學生媒體角色採訪校務會議者，應於秘書室公告之申請時間內，提出申請。如申請團體為本校學生社團，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該社團相關參考資料。

- 五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